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82年度訴字第740號

原　　告　游財登（李月女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游萬和（李月女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游財萬（李月女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游萬林（李月女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游玉妹（李月女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李玉春（李月女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游淯珺（李月女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林徐英梅（林阿喜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林志成（林阿喜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林雅惠（林阿喜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林雅萍（林阿喜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林雅雯（林阿喜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劉仲蓉（劉楊順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劉仲輝（劉楊順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劉仲義（劉楊順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劉仲民（劉楊順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田劉秀娥（劉楊順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王劉月菊（劉楊順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黃劉月嬌（劉楊順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劉月春（劉楊順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張玉鐘（胡青紫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張文華（張樹梅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張國琳（張樹梅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莊美琪（張樹梅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莊美瑢（張樹梅之承受訴訟人）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徐惠玉
原　　告　鄭張菊妹（張樹梅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葉沛儀（張樹梅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葉沛緯（張樹梅之承受訴訟人）

張玉鳳（張樹梅之承受訴訟人）
莊玉莉（張樹梅之承受訴訟人）
吳婉玲（張樹梅之承受訴訟人）
莊子寬（張樹梅之承受訴訟人）
黃曉薇（游宗維之承受訴訟人）
游曉娟（游宗維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　　告　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金燕

訴訟代理人　江肇欽律師
李浤誠律師
姜勝展

上列當事人間租佃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游財登、游萬和、游財萬、游萬林、游玉妹、李玉春、游淯珺為原告李月女之承受訴訟人；由林徐英梅、林志成、林雅惠、林雅萍、林雅雯為原告林阿喜之承受訴訟人；由劉仲蓉、劉仲輝、劉仲義、劉仲民、田劉秀娥、王劉月菊、黃劉月嬌、劉月春為原告劉楊順之承受訴訟人；由張玉鐘為原告胡青紫之承受訴訟人；由張國琳、吳婉玲、莊子寬、張文華、莊美琪、莊美瑢、鄭張菊妹、葉沛緯、葉沛儀、張玉鳳、莊玉莉為原告張樹梅之承受訴訟人；由黃曉薇、游曉娟為原告游宗維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上開法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李月女於民國102年4月6 日死亡，因其繼承人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茲查其子女游財登、游萬和、游財萬、

游萬林、游玉妹、李玉春、游淯珺為原告李月女之繼承人，此有除戶登記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45第6頁至16頁）；原告林阿喜於105年10月21日死亡，因其繼承人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茲查其配偶林徐英梅及其子女林志成、林雅惠、林雅萍、林雅雯為原告林阿喜之繼承人，此有除戶登記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42第201頁至207頁）；原告劉楊順於108年1月28日死亡，因其繼承人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茲查其子女劉仲蓉、劉仲輝、劉仲義、劉仲民、田劉秀娥、王劉月菊、黃劉月嬌、劉月春為原告劉楊順之繼承人，此有除戶登記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45第178頁至188 頁）；原告胡青紫於107年12月30日死亡，因其繼承人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茲查其養母張玉鐘為原告胡青紫之繼承人，此有除戶登記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46第31頁至34頁）；原告張樹梅於106年11月25 日死亡，因其繼承人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茲查其配偶張古秀春及其子女張國琳、莊國華、張文華、莊文俊、鄭張菊妹、莊玉琴、張玉鳳、莊玉莉為原告張樹梅之繼承人，惟張古秀春、莊國華、莊文俊、莊玉琴分別於107年6月2日、107年5月10日、97年7月31日、84年5月19 日死亡，又莊國華之繼承人為吳婉玲、莊子寬，莊文俊之繼承人為莊美琪、莊美瑢，莊玉琴之繼承人為葉沛緯、葉沛儀，此有除戶登記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41第48頁至59頁、卷46第180頁至181頁）；原告游宗維於107年9月5 日死亡，因其繼承人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茲查其配偶黃曉薇及其長女游曉娟為原告游宗維之繼承人，此有除戶登記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46第190頁至193頁）。是以，爰依職權裁定命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續行本件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玉蘼

法　官　張世聰

法　官　陳容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明家